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10546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4號五樓之三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4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俾利貴局依法核准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參據，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參考原則前經本部108年11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81671409號函頒在案。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酌修第2點、第3點文字。
  - (二)刪除第4點第5款「合作之醫事機構合約」。
  - (三)增修第5點及第7點第5款規定。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精神醫學會、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